

提案六：修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說明：

1、原「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考試規則」並無特別規定考試時自習時間、交卷後的秩序、試場內外的情況，故補充之。

編號	原規定內容	擬更改內容
1	(二) 所有學生於考試時，均應攜帶學生證(或含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及健保卡)，依照指定座號入座，不得隨意更動座次，考試前，抽屜務必檢查及清空。	(二) 所有學生於考試時，均應攜帶學生證(或含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及健保卡)，依照指定座號入座，不得隨意更動座次，考試前，抽屜務必檢查及清空。 考試期間的自修課，仍應遵守學生作息規定，由到班教師進行點名。
2	(五) 考試開始逾十分鐘，不得入場參加考試；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	(五) 考試開始逾十分鐘，不得入場參加考試；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 若下課前全班都已交卷完畢，則應依監考老師之指示，回班級教室內安靜自修。
3	(八) 試場內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示，不得妨礙考場秩序。	(八) 試場內、 外 均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示，不得妨礙考場秩序。
4	(十三) 定期考試之服儀穿著，以教務處所發之考試通知規定為準，並遵守校規之服儀規範。	(十三) 定期考試 及補考 之服儀穿著，以教務處所發之考試通知規定為準，並遵守校規之服儀規範。

2、提請討論。

決議：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103.7.24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養成學生真誠無欺，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所有學生於考試時，均應攜帶學生證(或含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及健保卡)，依照指定座號入座，不得隨意更動座次，考試前，抽屜務必檢查及清空。**考試期間的自修課，仍應遵守學生作息規定，由到班教師進行點名。**
- (三) 考試鐘響後，即應進入試場，但不得爭先恐後。
- (四) 進入試場後，即須在自己座位靜候監試人員發卷，考生拿到考卷，先檢查試卷有否缺少或印刷不清。
- (五) 考試開始逾十分鐘，不得入場參加考試；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若下課前全班都已交卷完畢，則應依監考老師之指示，回班級教室內安靜自修。**
- (六) 考試時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如手機等)、書籍、簿冊、紙張……等與應試無關之器材入場，抽屜務必清空。
- (七) 所有試卷，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大考使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以利批閱。
- (八) 試場內、**外均**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示，不得妨礙考場秩序。
- (九) 答卷完畢後，即將試卷摺(收)好，到指定地點交卷，並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觀望及翻閱他人考卷。
- (十) 應按規定時間交卷，不得逾時。為避免干擾正常作息，考試期間不得從事休閒、運動等非學習性相關活動。
- (十一) 考試期間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方得申請補考，補考相關規定請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十二) 凡受考試規則第三類到第六類處分者，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獎學金優待。
- (十三) 定期考試**及補考**之服儀穿著，以教務處所發之考試通知規定為準，並遵守校規之服儀規範。
- (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經監考人員提報確認後，依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表)處理。
- (十五) 參加定期考試、定期考試補考(期中、期末、週考、複習考)、學期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應將學生證(或含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及健保卡)放置桌子上方，以備查核，否則考試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並視同缺考。另應穿著制服，否則試後須至學務處接受輔導勸說。
- (十六)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考試規則事項	懲處情形
第一類	1. 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分鐘入場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2. 未攜帶學生證(或含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和健保卡)	
	3. 未按照考試通知規定穿著。	
	4. 考試期間從事休閒、運動等非學習性相關活動。	
	5. 考試期間抽屜除當節試卷，未確實清空者。	
	6. 答案卡汙損、班級座號畫卡錯誤者。	
	7. 答案卡班級座號及手寫欄位均空白者。	
	8.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放置於試場，發出響聲者。	
	9. 交卷時，逗留觀望者。	
	10. 私自夾帶書籍、小抄、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尚未有舞弊行為者。	
	11.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符號	
	12. 交卷後，不立即出場者。	
第二類	1. 拿到考卷後，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目得分之 5 分，並記警告一次，扣完為止。
	2. 拿到考卷後，左顧右盼者。	
	3.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喧嘩不聽勸止者。	
	4.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者。	
	5. 考試結束鐘響時未停止作答者。	
第三類	1.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目得分之 10 分，並記小過一次，扣完為止。
	2. 交卷時，逗留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不聽勸止者。	
	3. 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第 四 類	1. 私相問答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小過兩次。
	2. 便利他人抄襲者或窺伺他人試卷者。	
	3. 交卷時擅改試卷者	
	4. 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或以其他方式便利他人者。	
第 五 類	1. 互換試卷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
	2. 傳遞、接收小抄或協助電子舞弊者。	
	3. 夾帶小抄或電子舞弊者。	
	4. 未繳試卷擅自離場者。	
	5. 擾亂試場秩序者。	
	6. 隱匿考卷企圖矇混者。	
第 六 類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兩次。
	2. 以暴力威脅考生或監考人員者。	